

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A、B 棟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6 日，尚待縣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3 月 14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5 日。
2	污水處理廠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9 月份檢查因故延後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檢查。
3	單位內通行 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9 月份檢查因故延後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檢查。
4	單位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9 月份檢查因故延後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檢查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9 月份檢查因故延後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檢查。